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政鴻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其仍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單一故意，接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將自己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113年3月15日，將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此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某不詳人士「李專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而將本件帳戶之

01 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
02 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4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
05 NE」與林倍嬋聯繫，佯稱係友人「李品萱」，需款孔急，先
06 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林倍嬋誤信為真，於113年3月21日
07 下午3時3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件帳戶內。

08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下午3時51分時許起透過
09 「LINE」與徐語菘聯繫，佯稱係友人，需款孔急，請匯款至
10 指定帳戶云云，致徐語菘信以為真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3
11 月21日下午3時56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件帳戶內。

12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下午3時31分許起透過「L
13 INE」與李惠如聯繫，佯稱係友人「李品萱」，需款孔急，
14 請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李惠如不疑有他而依指示辦理，
15 於同日下午3時49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件帳戶內。

16 二、吳政鴻遂以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之方式，
17 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
18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但因臺灣土地銀行及時接獲警
19 示帳戶通報而暫將上開款項辦理圈存，故該詐騙集團成員未
20 能實際取得該等款項，而未洗錢得逞。臺灣土地銀行並因吳
21 政鴻同意而將林倍嬋、徐語菘及李惠如所匯款項匯回。

22 三、案經林倍嬋、徐語菘及李惠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
23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27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28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29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30 能力。

31 二、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01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2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訊據被告吳政鴻固坦承本件帳戶原為其申辦使用、於事實欄
05 所載時、地寄出帳戶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嗣後詐騙集團取得
06 本件帳戶資料，對事實欄所載告訴人林倍嬋、徐語宸及李惠
07 如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 並為事實欄所載之匯款之事
0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09 是要幫助網路上認識「陳佳瑩」之人，對方在越南，欲匯款
10 項回台，但在台無帳戶，並介紹在金管會上班之「李專
11 員」，「李專員」要為其開立外幣帳戶，伊為助人，而依
12 「李專員」指示，寄出事實欄所載之各帳戶資料，因「李專
13 員」表示第一次寄的不能使用，才寄第二次，自己有協助銀
14 行將款項匯還告訴人，自己是無辜被害人云云。

15 二、經查，

16 (一)本件帳戶原係由被告申辦使用，而本件帳戶於寄出前餘額不
17 多，被害人林倍嬋、徐語宸及李惠如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
18 員向伊等訛稱如事實欄「一」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被害
19 人均陷於錯誤，陸續將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
20 帳戶內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倍嬋、徐語宸及李惠如於
21 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見警卷第13至14頁、第27至
22 31頁、第47至49頁）、並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
23 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見警卷第25頁、第45頁、第61至65
24 頁），並有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
25 67至71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嗣遭不
26 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前之某時取得本件帳戶之提
27 款卡（含密碼）等資料，用以詐騙被害人轉入款項而取得詐
28 騙所得等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30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31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1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2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03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04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05 者匯入或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
06 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
07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
08 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
09 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
10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11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
12 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
13 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14 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
15 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
16 無對外索取帳戶使用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
17 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見他人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
18 款項，反而刻意對外借用帳戶獲取款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
19 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遇他人以不
20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
21 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
22 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
23 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寄交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4 等資料時已係年滿45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25 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
26 形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竟仍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
27 密碼）寄交與素不相識之他人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
28 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
29 及匯入或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
30 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
31 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

01 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
02 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
03 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
04 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
05 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任意交付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使
06 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
07 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及洗錢
08 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9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三)被告雖辯稱係因網友「陳佳瑩」表示要匯款回台灣，「李專
11 員」是金管會人員，「李專員」要其寄出提款卡進行開外幣
12 帳戶，其才會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李專
13 員」云云。惟朋友間單純之匯款往來並無金管會涉入之餘
14 地，乃眾所皆知之事，被告辯稱其須寄交帳戶資料與金管會
15 人員始能取得外幣帳戶供人匯款乙情，實甚悖於常情，尚難
16 遽予採信；況被告亦陳稱其除「LINE」之外，並無任何關於
17 「陳佳瑩」、「李專員」之聯絡資料，且未曾透過任何方式
18 確認該2人之真實身分，復無從確認對方將如何使用本件帳
19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被告亦自承在對話紀錄特別表明對
20 方若是詐騙集團成員就不幫忙等語（參本院卷第40至43
21 頁），益見被告與「李專員」之聯繫過程及內容均迥異於一
22 般人向公務機關申請或接洽之正常流程，被告上開所辯更難
23 逕信。其自己預見寄交本件帳戶資料後，極易遭身分不明之
24 詐騙集團成員用於不法用途；被告竟不顧於此，在其尚未能
25 確定對方之真實身分之際，仍寄交本件帳戶資料任由他人隨
26 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
2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在所不惜，更足徵被
28 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29 意，其上開所辯尚無足採。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5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6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8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9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10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12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3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5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7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8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9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0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1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2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23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5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7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8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30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被告將本件土銀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並掩飾
03 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4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05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土銀帳戶受領詐欺
06 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告訴人所匯款項未及遭
07 提領、轉匯，此有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
08 可參（見警卷第71頁），而未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9 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

10 三、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1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2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3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4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1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6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7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8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0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22 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尚未遭提
23 領、轉匯，致詐騙集團成員未能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未能
24 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
25 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
26 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之構成
27 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
28 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
29 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
30 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1 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1 2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四、變更起訴法條：

04 被告既如前述構成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自無
05 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論罪之餘地
06 （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8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罪嫌，容有誤
09 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
10 名（見本院卷第35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2 五、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13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14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15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16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
17 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
18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
19 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
20 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
21 財罪之罪名相繩。

22 六、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23 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惟尚未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4 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犯
25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6 錢未遂罪處斷。

27 七、被告所幫助之詐騙集團成員係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然
28 尚未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未遂，爰依刑法
29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又被告以幫助
30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
31 錢未遂罪之幫助犯，故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1 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八、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03 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
04 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
05 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
06 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
07 犯後即配合銀行，開立取款條，於113年4月3日將款項匯回
08 被害人，此有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114年3月31日新營字第
09 1140000822號函1紙在卷供參（見偵卷第141頁），本案亦無
10 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
11 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
12 數、所受損害之金額（事後均有受償），暨被告自陳學歷為二
13 專畢業，入監執行前從事保全工作，與母親同住（參本院卷
14 第4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以示懲儆。

17 九、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19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0 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5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8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9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30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31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1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3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交付帳戶資料供他
05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06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業已配合銀行，將所有被害人款
07 項匯回，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08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
10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
12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13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誼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